

会计核算方面几项具体规定

一、关于业务招待费列支问题：

省政府办公厅鲁政办发(1990)31号文件规定：对企业收购推销省内工业品，流通企业按进销差价(即毛利额)提取2%可列入生产成本或费用。此项资金用于企业业务招待费和适当奖励有突出贡献的供销人员。市财局(89)财企字第17号文件下达了定额管理办法，即营业收入或销售收入壹千万元以上的(含壹千万元)，进入成本费用的招待费每年控制在壹万元以内；营业收入或销售收入五百万元以上(含五百万元至壹千万元)，进入成本费用的招待费每年控制在捌千元以内；营业收入或销售收入五百万元以内，进入成本费用的招待费每年控制在五千元以内；营业收入贰百万元以内的商业零售企业，进入成本费用的招待费每年最高不得超过壹千元。

以上两种办法，不准同时执行，企业可根据自身情况选其一种，年终余额冲减当年提取数，转作利润。

企业招待费的开支要本着“必须”、合理、节约”的原则，在限额内严格掌握。个别企业确有特殊情况不足支付的，经财政部门批准，在企业自有资金(除生产发展基金以外)适当解决。

二、关于固定资产修理问题

6.

山东省财政厅鲁财商字(1991)第146号文规定:从1991年1月1日起,国营商业企业固定资产大中小修理所发生的支出和低值易耗品必要的维修支出均在“修理基金”中开支,不得列入费用。商业企业的修理基金要严格按照固定资产原值4%提取,企业不得少提或多提,执行中如有超支,须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后方可列入费用。

三、关于固定资产装修问题

财政部(91)财商字第409号文规定:企业确因扩大经营,提高经济效益需要,对现有营业用房等经营性固定资产进行装修,装潢所需的费用应由企业更新改建资金解决,装修、装潢净支出(装修、装潢支出减去旧物料变价收入)应相应增加固定资产价值。从1991年1月1日起,企业固定资产装修、装潢支出一律不得在费用中列支。

四、关于固定资产租赁问题

财政部(91)财商字第409号文规定:企业租赁固定资产应区分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1、企业租入经营所需固定资产发生的费用支出列入“租赁费用”子目;企业在租入经营所需固定资产的同时,还出租闲置固定资产的,租赁费支出和出租收入应分别核算,租赁费支出列入“租赁费”子目核算,出租收入转作更新改造基金,出租固定资产折旧

不得列入费用。

2、企业以出租固定资产为主要经营手段，其出租固定资产的收入应全部列入营业收入，租入固定资产发生的租赁费支出列入“租赁费”子目核算。

五、关于商办工业减免所得税问题

山东省财政厅鲁财商字(1991)第146号文规定：根据国务院发(1990)50号文件中“七五”期间扶持付食品生产和供应的各项政策，“八五”期间稳定不变”的精神，考虑到商办工业实际情况，从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五年，对专门生产酱油、醋、豆制品、腌腊制品、酱、酱菜、糖制小食品、儿童食品、小糕点、果脯蜜、果汁果酱、干菜调料(不包括味精)和饲料加工工业，减半征收所得税；对新办的某些独立核算的食品工业企业免征所得税一年，免税期满后，对纳税有困难的，按规定经财税部门批准后可根据不同情况给予定期的减征或免征所得税照顾。

六、关于坏帐损失处理权限问题

五千元以下由单位申报，企业负责人审查，报主管局批准；五千元以上由企业申报，报主管局和财政局批准，壹万元以上报省财政厅批准。

七、关于财产损失处理权限问题

8

叁千元以内由企业申报，报主管局批准，超过叁千元企业申报，
报主管局和财政局批准。

聊城市商业局整理

一九九二年五月